

## 核准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1464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14002 號函核定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多元招生入學委員會同意後，可由其他項目辦理餘額流用。
備註	<p>1.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p> <p>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p> <p>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正本）。（附件 1）</li> <li>(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li> <li>(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5)家長同意書。（附件 2）</li> <li>(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li> <li>(7)報考切結書（附件 4）</li> <li>(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li> <li>(9)回郵信封。</li> <li>(10)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 7)(考生本人報名者<u>免繳交</u>)</li> </ul> <p>4. 報名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li> <li>(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li> <li>乙、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li> </ul> </li> <li>(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li> </ul> <p>5. 測驗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p> <p>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7. 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p> <p>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9. 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遞補作業日期另行通知。</p> <p>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p> <p>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p> <p>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p> <p>14.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時請慎重考慮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報考本次測驗，如需要考場</p>

	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17.附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0</td> <td>90</td> <td>90</td> <td>80</td> <td>80</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d>6</td> <td>60</td> </tr> <tr> <td>全國中學運動聯賽 /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限輕艇項目)</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80</td> <td>80</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單項協會主辦之錦標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90</td> <td>90</td> <td>80</td> <td>80</td> <td>70</td> <td>70</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縣(市)級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個人 / 團體</td> <td>80</td> <td>80</td> <td>70</td> <td>70</td> <td>60</td> <td>6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縣(市)級單項盃賽(含市長盃)</td> <td>個人 / 團體</td> <td>70</td> <td>70</td> <td>60</td> <td>60</td> <td>50</td> <td>50</td> <td>4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100	100	100	90	90	90	80	8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100	100	100	80	80	80	6	60	全國中學運動聯賽 /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限輕艇項目)	個人 / 團體	100	100	100	80	80	80	60	60	單項協會主辦之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縣(市)級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80	80	70	70	60	60	50	50	縣(市)級單項盃賽(含市長盃)	個人 / 團體	70	70	60	60	50	50	40	40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100	100	100	90	90	90	80	8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100	100	100	80	80	80	6	60																																																																						
全國中學運動聯賽 /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限輕艇項目)	個人 / 團體	100	100	100	80	80	80	60	60																																																																						
單項協會主辦之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縣(市)級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80	80	70	70	60	60	50	50																																																																						
縣(市)級單項盃賽(含市長盃)	個人 / 團體	70	70	60	60	50	50	40	40																																																																						

其他注意事項：

-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男足□女足□田徑□輕艇□拔河      身分別：□一般生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 1 張實貼於本欄、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b>※注意事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li> <li>2.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7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28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li> </ul> </li> </ul> </li> </ul>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b>請實貼 2 吋 照片</b>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男足 <input type="checkbox"/> 女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拔河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 8 時 30 分 足球：臺中市朝馬足球場 田徑、輕艇、拔河：本校田徑場

1.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2.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  
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0 年 7 月 8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名參  
加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致無法順利完  
成考試，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絕無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並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辦理補考。
- 二、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並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辦理補考。

此致

學生（切結人）： \_\_\_\_\_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鑑定術科分量表 -- 男生田徑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鑑定術科分量表 --女生田徑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10 學年度體育科鑑定術科分量表(足球)

## 一、基本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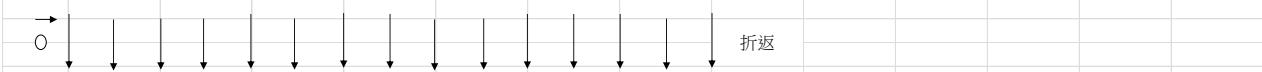
### (一) 普通球員

### 1. S型盤球佔分15%

\* (1) 放置十五個三角錐，三角錐間距離為一公尺來回一趟為完成，以時間為計分方式。

(2) 二次機會選最優一次

起點：



時間 (秒)	0~24.0	24.1~26.0	26.1~28.0	28.1~30.0	30.1~32.0	32.1~34.0	34.1~36.0	36.1~38.0	38.1~40.0	40.1~42.0	42.1~44.0	44秒以後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0

2. 挑球前進佔分15%

(1)三十公尺來回排球前進，以擗球次數多寡給分。

(2) 二次機會選最優一次

掉球次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次以上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0

備註；守門員不考基本動作

## (二) 守門員

1. 定位球踢遠佔分15%，每人三次，擇最優一次成績計算。

距離 (M)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0	20以下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0

2. 手拋踢球佔分15%，每人三次，擇最優一次成績計算。

距離 (M)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20	20以下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0

二、分組比賽佔分70%

依報考人數就個人習慣位置分組比賽。

110學年度體育班入學鑑定術科分量表---輕艇男			110學年度體育班入學鑑定術科分量表---輕艇女		
得分/項目	K1測功儀1000M(秒)	1600M(秒)	得分/項目	K1測功儀500M(秒)	1600M(秒)
100	4' 10	5' 46	100	2' 30	6' 12
98	4' 15	5' 55	98	2' 32	6' 21
96	4' 20	6' 04	96	2' 34	6' 30
94	4' 25	6' 12	94	2' 36	6' 39
92	4' 30	6' 21	92	2' 38	6' 48
90	4' 35	6' 30	90	2' 40	6' 57
88	4' 40	6' 39	88	2' 42	7' 07
86	4' 45	6' 48	86	2' 44	7' 16
84	4' 50	6' 57	84	2' 46	7' 25
82	4' 55	7' 07	82	2' 48	7' 34
80	5' 00	7' 16	80	2' 50	7' 43
78	5' 05	7' 25	78	2' 52	7' 52
76	5' 10	7' 34	76	2' 54	8' 02
74	5' 15	7' 43	74	2' 56	8' 13
72	5' 20	7' 52	72	2' 58	8' 24
70	5' 25	8' 02	70	3' 00	8' 35
68	5' 30	8' 13	68	3' 02	8' 45
66	5' 35	8' 24	66	3' 04	8' 55
64	5' 40	8' 35	64	3' 06	9' 05
62	5' 45	8' 45	62	3' 08	9' 15
60	5' 50	8' 55	60	3' 10	9' 25
58	5' 55	9' 05	58	3' 12	9' 30
56	6' 00	9' 10	56	3' 14	9' 35
54	6' 05	9' 15	54	3' 16	9' 45
52	6' 10	9' 20	52	3' 18	9' 55
50	6' 15	9' 25	50	3' 20	10' 05
45	6' 20	9' 30	45	3' 22	10' 15
40	6' 25	以下零分	40	3' 24	10' 25
35	6' 30		35	3' 26	10' 35
30	6' 35		30	3' 28	10' 45
25	6' 40		25	3' 30	10' 55
20	以下零分		20	以下零分	以下零分
15			15		
10			10		
5			5		

##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拔河成績量表

※拔河(佔總成績 70%)

### (一)握力：

- 測驗方法：雙手抓懸掛拔河繩，令身體懸空，依懸掛時間給分；測驗2次，取懸掛時間長者為本項測驗成績，惟考生得選擇只測驗一次。
- 給分標準：依握力給分量表給分(如表一)。

表一 握力給分量表

秒數	得分								
01	2	13	26	25	50	37	74	49	98
02	4	14	28	26	52	38	76	50	100
03	6	15	30	27	54	39	78		
04	8	16	32	28	56	40	80		
05	10	17	34	29	58	41	82		
06	12	18	36	30	60	42	84		
07	14	19	38	31	62	43	86		
08	16	20	40	32	64	44	88		
09	18	21	42	33	66	45	90		
10	20	22	44	34	68	46	92		
11	22	23	46	35	70	47	94		
12	24	24	48	36	72	48	96		

### (二)個人動作耐力測驗：

- 測驗方法：個人手拉拔河機降至規定高度後開始計時(不需拉動)，規定高度與拔河機鋼繩平行，依動作為的時間給分，測驗兩次取最佳為本項測驗成績。

### 2.給分標準：

秒數	得分								
01	01	13	13	25	30	37	54	49	78
02	02	14	14	26	32	38	56	50	80
03	03	15	15	27	34	39	58	51	82
04	04	16	16	28	36	40	60	52	84
05	05	17	17	29	38	41	62	53	86

06	06	18	18	30	40	42	64	54	88
07	07	19	19	31	42	43	66	55	90
08	08	20	20	32	44	44	68	56	93
09	09	21	22	33	46	45	70	57	96
10	10	22	24	34	48	46	72	58	97
11	11	23	26	35	50	47	74	59	98
12	12	24	28	36	52	48	76	60	100

### (三)10公尺往返4次折返跑

1. 測驗方法：測驗場地由出發線至折返跑，考生自出發線聞令起跑後，跑至折返線，單腳越過折返線且單手觸地後折返。重複折返3次後，再通過出發線為止，距離共計40公尺。每名考生測驗2次，採計最佳成績計分。

2. 級分標準：

13秒為100分，每增加0.1秒減2分。

例如：13.1秒為98分，13.2秒為96分，13.3秒為94分，以此類推。

※注意：時間以秒為單位至小數點第一位※注意：時間以秒為單位至小數點第一位

時間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時間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得分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時間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得分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時間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得分	40	38	36	34	32	30	28	26	24	22
時間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得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